积极应对我省人口形势的新变化

□ 崔树义

齐鲁策论

山东历来是我国人口大省，2017年末常住人口首次破亿，达到10005.83万人；2018年人口继续增长，年末常住人口达到10047.24万人。目前，山东人口仅次于广东，居全国第二位。

改革开放以来，山东凭借丰富的人力资源优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但近年来，我省人口发展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对此，我们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并采取科学正确措施、积极加以应对，努力确保我省人口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持续发展。

经济欠发达条件下，为了满足人口最基本的生存和发展需求，我们需要控制人“口”的增长；但当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人“手”的重要性便凸显出来。因此，“人多是负担”的老观念，必须及时转变

人口是人类社会一切经济社会活动最重要的基础，较大规模的人口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实现良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我国和我省改革开放后巨大成就的取得，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人口红利”，即有充足、大量的劳动力供应，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较大，抚养率比较低，为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人口条件。

但与此同时，我国四十多年计划生育的主要内容，是“严格控制人口增长”。这就造成，“人多是负担”的观念，在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心中，根深蒂固。我省历来又是全国计划生育先进省份，更加深了这种观念的社会影响。

当前我国和我省人口形势，已经发生巨大变化，其最主要的特征，就是“少子老龄化”，即少儿人口减少，老年人口增多，导致劳动年龄人口越来越少，人口红利正在逐渐消失，社会抚养比越来越高。

过去，经济欠发达条件下，为了满足人口最基本的生存和发展需求，我们需要控制人“口”的增长；但当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人“手”的重要性便凸显出来。放眼当今世界，所有发达国家甚至一些发展中国家，都在通过各种方式鼓励人口生育，刺激人口增长。这是因为，各国都已充分认识到，如果人口增长疲软，不仅会造成经济社会发展缺乏最重要的动力；而且在国际舞台上，即便经济再发达，也难以称为“大国”。这一道理同样适用于国内，即无论是北、上、广、深这样的先进城市，还是粤、鲁、苏、浙这样的先进省份，无一不是人口大市、人口大省。

人口或者说劳动力，正在成为决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因此，随着人口和经济社会形势的变化，我们的思想观念也要及时跟进转变，即不能再像过去那样，将人口多视为负担，而要视为最宝贵的财富；应从主要看“人口”，转变为主要看“人手”；从主要看“人口”消费财富，转变为更加看到“人口”能够生产、能够创造财富的一面。

当前，我省人口发展面临三大问题：连续两年成为人口净流出省份，且排名居前；是全国首批进入深度老龄化的省份，老龄化形势极为严峻；从“全国最敢生的省份”，到出生人口明显减少

当前，我省人口发展面临如下几个突出问题：

首先，2017年成为人口净流出省份。

省际人口流动是正常现象。改革开放以来，山东作为东部沿海发达省份，虽然没有像南方省份那样大量吸引外来人口，但流入人口一直略大于流出人口。然而，这种形势在2017年出现逆转：当年我省人口流出多于流入41.97万人，首次成为人口净流出省份，且净流出人口数量在全国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一。2018年延续了这一趋势，净流出19.55万人，在全国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二，仅次于北京(净流出22.25万人)。而且，在所有东部沿海省份中，我省是唯一一个人口被动流出的省份。因为北京之所以出现人口净流出，主要是由于人口疏导政策所致，主体是进城农民工。而山东在净流出人口中，主体是高校毕业生。从近年来高校毕业生流向上，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在2018年高校毕业生流入城市选择排行榜上，我省仅有青岛上榜，排名第12；根据齐鲁人才网对2万名山东2019届高校毕业生的调查，选择留在山东的不足两成，选择江浙地区的则近四成，选择“北上广”传统优势地区的也有近三成。由此可以基本断定，我省近年来的“人口”流出，实际上是“人才”流出。

其次，老龄化形势严峻。

山东是全国第一老年人口大省。2016年末，60岁及以上人口达到2057万人，占总人口的20.68%，是全国唯一一个老年人口超过2000万人的省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1307.98万,占总人口的13.15%。这标志着山东已经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2017年末，山东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13.99%，2018年末进一步达到15.0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1.94%)3.1个百分点，仅次于辽宁和上海。山东也和辽宁、上海、四川、江苏、重庆一起，成为全国首批进入深度老龄化(65岁及以上人口比例超过14%)的省份，老龄化形势极为严峻，社会养老任务极为艰巨。

最后，“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出生人口数量变化巨大。

2016年是国家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第一年，我省2016年出生人口177.06万人，相当于全国的1/10；出生率17.89‰，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近5个百分点，达到1991年以来最高，位居全国各省份之首；新增出生人口53万人，占当年全国新增出生人口的40%多，山东因此被称为“全国最敢生的省份”。2017年，山东省出生人口延续了2016年的强劲势头，高达174.98万人，虽然比2016年少生了2.08万人，但仍然位居全国前列。但是，2018年情况发生了显著变化。2018年，山东省全年出生人口132.95万人，比2017年锐减42.03万人，减少人数占全国减少人数的1/5还多，减幅高达24.02%，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1.61%)一倍还多。

改善就业环境和就业政策，增强对人口的“拉力”；“医养结合”重点向社区、农村扩展，把养老资源更多用在最需要帮助的老人身上；大力发展托幼服务，降低育儿成本，解决“想生却不敢生”难题

对于我省人口发展中面临的上述几个重大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

首先，高度重视人口净流出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动人口规模逐年扩大，到2017年已达2.45亿人。人口流动优化了劳动力资源配置，为我国经济快速增长提供了人力和人才保障。经济发展决定人口迁移方向。从人口经济学的角度看，人口流动有两个主要因素：一是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流入地的“拉力”，二是经济文化较为落后的流出地的“推力”。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都是靠吸引大量外来人口而实现经济飞跃的。从国内各省份GDP增速来看，人口净流出较多的省份，GDP增速也大多排在末尾；而人口净流入较明显的，则基本都增速靠前。

我省连续两年成为人口净流出省份，且排名居前，说明我省对人口的“拉力”不够，而“推力”较强。虽然净流出人口数量只有几十万人，但足以给我们敲响警钟，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并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策略。

在吸引人才方面，既要注意吸引高层次人才，也要重视吸引普通人才和劳动力。近年来的“人才大战”，有一个明显趋势，即从争夺人才金字塔顶尖的高层次人才，向既争夺高层次人才、同时也争夺中低层次人才演变。随着劳动年龄人口的逐年减少，所谓的“人才大战”，今后必将演变为“人口大战”。为此，我省应在引才政策上做出相应改变。同时，要更多支持和鼓励外出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成为一种新趋势，全国流动人口规模从2015年起，便由此前的持续上升变为缓慢下降。我省应充分利用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带来的契机，积极出台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外出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此外，还要更加重视改善就业环境和就业政策。同国内其他省份相比，我省就业环境和就业政策的吸引力还不够强，今后应努力加以改善，重点是争取留住省内大学生，并吸引外地山东籍大学生返回山东就业创业。

其次，要像重视计划生育那样重视养老问题。

人口的日益老龄化、高龄化，是人口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各国各地区面临的共同任务。山东作为全国第一老年人口大省，应对老龄化的任务更为艰巨，必须要像重视计划生育那样重视养老问题。

近年来，我省根据国家部署和本省老龄化的特点，已经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社会养老服务发展势头良好，今后还应在做好低收入和困难老年人养老保障的基础上，努力发展“普惠式”养老。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积极促进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是三种主要的养老模式，但三者不是孤立的，而是应当相互融合、相互促进。机构社区化和社区机构化，将是未来三者融合发展的方向。二是重点做好社区居家养老和农村养老，“医养结合”重点向社区、农村发展，对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进行升级改造，切实把有限的养老资源，真正用在最需要帮助的老人身上。三是积极扩大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试点，尽快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全体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四是努力激发市场活力，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和提升服务质量，推进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五是强化政府在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和监督评估方面的作用，针对不同需求老年人群，提供不同方式和内容的服务。六是充分发挥社区养老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实现智能养老线上与线下的结合。

最后，努力解决群众生育养育中的困难。

2018年山东出生人口数量明显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育龄妇女、尤其是生育旺盛期妇女数量减少；二是过去积聚的二孩生育动能已经基本释放完毕；三是适婚人群减少，而且初婚初育年龄推迟；四是育儿成本提高，导致年轻人“生不起，养不起”孩子；五是年轻一代的生育观念发生了根本变化，“育儿”观念的改变，导致了他们“生儿”观念的改变。

为应对我省出生人口形势的变化，帮助育龄群众、特别是那些想生而又 “不敢生”的育龄群众实现生育愿望，政府应研究制定一些切实可行的政策和办法，“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应切实转变生育管理服务方式，由过去的一刀切、强制服务，转变为分类管理、按需服务、精准服务，全面落实“放管服”和“一次办好”要求；进一步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将高风险和临界风险孕妇服务作为重点，努力为育龄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全程生育服务；认真组织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力发展托幼服务，帮助家庭分担儿童照料责任；进一步延长产假、育儿假和丈夫陪产假时间，妇女在产假或育儿假期间的薪资，可考虑按比例或以固定金额由公共资金支付；通过税收支持或财政补贴，切实降低经济困难家庭的育儿成本，同时鼓励企业保留或提供生育后再上岗妇女的岗位，减轻妇女职业发展压力。

(作者系山东社会科学院人口学研究所研究员，山东省人口研究基地首席专家)

乡村振兴要防范五种倾向

□ 朱进芳

目前，乡村振兴在各地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出现了一些苗头性问题，如无视乡村现实基础、盲目“提挡加速”，资源过度集中在少数试点地区等，必须及时加以解决。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各地取得了很多成效，但也出现了一些苗头性问题，需要我们加以注意解决。

一些地方，错误地将乡村振兴战略与新型城镇化战略割裂、对立。

把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对立、割裂起来的认识，根源于对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误读。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既减缓了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的压力，同时也给农民创造了更多收入增长的机会。“拉力机制”会产生乡村人口减少的情况，但这是正常现象，不必过分夸大和担心。而造成土地闲置现象的根本症结在于乡村自身发展能力和治理能力不足。据统计，2018年我国城市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支出分别是农村居民的2.69倍和2.15倍。从农业和非农产业劳动生产率的差距看，非农产业劳动生产率是农业劳动生产率的4倍多。而我国农业从业人口比重高达27.7%，人均占有资源偏低，要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并缩小与非农产业劳动生产率之间的巨大差距，必须依靠工业化和更加开放包容的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进一步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使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因此，必须深刻认识城市与乡村、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之间相依相存的关系，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对乡村振兴的助推作用，推动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协调发展。

一些地方，无视乡村现实基础，盲目“提挡加速”，人为拔高未来预期和阶段性目标。

调研发现，一些地方借机大拆大建，提出“半年大变化，一年大见效”的口号和要求；或急于短期内完成长期规划目标，在没有进行财政承受能力风险评估的情况下，就通过“PPP”模式、银行融资等方式大规模举债。这种“提挡加速”、人为拔高乡村振兴阶段性目标和未来预期的做法所产生的副作用也非常明显。首先，过度行政化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不仅会造成政府资源的大量浪费和错配，也容易助长农民对政府的过度依赖。若形成“等、靠、要”思想，不但不利于农民自身能力的提升，也会制约他们在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过程中的参与度。其次，无视本地资源环境条件和发展基础，只管提要求、给政策、上项目，不计成本打造乡村振兴样板，不仅会埋下财政风险的隐患，也会使这种高成本的乡村振兴项目更易遭遇挫折甚至流产，削弱乡村可持续发展能力。再次，形成乡村振兴高标准攀比现象。目前，乡村振兴整体上依然处于启动阶段，但区域间乡村振兴高标准相互攀比之风已经出现，在一些地方，乡村振兴俨然成为区域政绩“赛跑”的驱动器和新标杆。一些基层政府纷纷打出“西部领先”“国内一流”“国内示范区”等名头，并借此展开项目争夺大战，比规模大、比投资多、比标准高。这种盲目攀比一方面会造成有限资源的巨大浪费，另一方面也会使乡村逐渐失去吸引城市居民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的独有特色。

一些地方盲目选择支柱产业，产业同构化问题突出。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关键支撑。但在调研中发现，目前，各地乡村振兴中产业选择上主要有两个倾向：一是过度追求规模偏好。为了追求景观效应，动辄规划10万亩、20万亩以上甚至更大规模的单一产品生产基地，并要求集中连片。一些村镇在没有认真调查研究的前提下，盲目开展大型项目，最终农户因缺乏实践基础和理论指导而损失惨重。二是盲目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近几年，几乎全国地方政府都瞄准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将其视为农村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抓手。然而，其中有些地方并不具备发展乡村旅游的区域禀赋条件，却盲目追求“全域旅游”，要求在村庄改造升级中全面布局旅游、康养、民宿等项目。当这种发展模式走向非理性，必将导致产业同构化矛盾加剧，当市场达到饱和，隐藏的市场风险将被触发。当前，我国农村主要有沿海城市经济带辐射农村地区、农业型农村地区、适合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业态的农村地区三种类别。其中，农业型农村地区占比超过80%，而拥有区域优势和旅游资源、适合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机会来发展出新业态的农村占比不会超过5%。因此，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选择支柱产业、推动产业发展，要对区域禀赋差异有清醒的认识，做到因地制宜。

一些地方无限制地引入社会资本，可能造成农民权益受损。

合理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乡村发展，既有助于激活乡村闲置资源，又能赋予乡村发展活力。但是，目前一些地方却打着盘活乡村闲置资源、加快乡村振兴的旗号，把引入社会资本变成一种无条件和无限制的行为，不设任何门槛，不但给予高额补贴和扶持政策，甚至不惜要求农民退出宅基地以吸引社会资本进村。资本下乡是把双刃剑，其双重影响不可忽视。如果只是一味地对其持过分乐观的态度，缺乏门槛和规范管控，那么社会资本大规模的进入，必然会使滥占滥用土地和环境压力过大等问题进一步加剧。很多企业进入农村后，并不从事粮食生产，而是将农田“非粮化”“非农化”，改建成养殖场、花木基地、农家乐、私人会所等，甚至打擦边球，以租代征开发工商项目。不可忽视的是，中国小农经济历史悠久，目前依然是支撑农村经济的重要基础。在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要让广大农民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参与者和主要受益者，让亿万农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升他们的获得感，这也是乡村振兴战略的根本价值追求。因此，无论是农村土地制度的调整还是社会资本下乡，都必须把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保障农民权利、防止小农利益被挤占作为底线。

一些试点地区优势资源过度集中，导致乡村之间发展不平衡扩大。

当前，农村内部严重的产业和区域发展失衡问题，是乡村振兴必须突破的重要问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仅要重构城乡新型关系，实现城乡融合发展，而且要实现乡村间协调发展。目前，各地正处于推进乡村振兴试点的重要时期，一些地方往往率先选择在那些区位优势显著、具备更好发展条件、有良好基础的乡村进行试点，而那些交通不便、产业萎缩、迫切需要外部支持的乡村发展却被后置。这种明显的试点选择性偏向，往往会造成以巨大的投入打造出不具有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的“经验”的问题，挤占了有限的资源，使其他区位条件差、急需要素支持的地区发展滞后的现状难以改善。这种“锦上添花”的行为无助于缩小区域间的不平衡，反而会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扩大发达和欠发达乡村间的差距，加重乡村之间协调发展的难度和障碍。因此，能否科学理性地进行试点选择，正确处理好试点与推广的关系，直接关系到乡村振兴的成效。

大运河文化如何焕发新生机

□ 郑民德

山东应以运河文化为轴，串连儒家文化、泰山文化、水浒文化，打响鲁风运河品牌，保护与改善沿河生态环境，打造具有丰富文化价值和经济社会价值的大运河文化带。

6月8日是我国第三个“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要古为今用,深入挖掘以大运河为核心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大运河是运河沿线所有地区的共同责任。”“大运河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流动的文化,要统筹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2019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强调要以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为引领,统筹大运河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尽管中国大运河文化遗产具有历史悠久、内容丰富、功能持续发挥、区域发展水平高等优势,但在各地运河文化建设的过程中，因不同区域运河文化遗产的历史背景、分布格局、保护现状差异很大，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遗产保护意识薄弱,存在重开发、轻保护等问题。大运河是活着的遗产,其遗产数量之多、种类之丰富、等级之高在中国乃至世界上都占有重要地位,其中运河山东段就包括河道、闸坝、堤埝、会馆、仓储、钞关等,其他非遗的数量更是不计其数。遗产数量的庞大导致管理制度、资金投入、人员监控上出现了诸多问题与漏洞,使某些遗产遭到了一定的破坏,甚至某些非遗濒临灭绝的危险。同时,在制定运河遗产保护规章制度时,有些城市缺乏统一规划、科学调研,没有从本地实际出发,盲目投入、重复建设、拆旧建新,不但破坏了遗产的本来面貌,使遗产的历史感、文化感、情境感彻底消失,而且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居民生活也造成了不好的影响。

运河文化遗产管理权责不清,缺乏科学、有效的协调合作机制。运河遗产涉及文保、水利、林业、旅游、交通、国土、规划等部门,往往存在着交叉管理、各自为政等问题。由于运河城市之间、同城不同部门之间工作职责与利益的差异,工作的目标、思路、步调难以统一,区域间资源整合、生态利益调节机制不健全,缺乏有效的沟通与长期的合作机制,无法在运河遗产的保护、利用上相互借鉴,从而致使诸多类似的问题不断重复出现,严重制约着大运河文化带的整体保护利用与建设。

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的改善结合度不高。运河首先是作为现实流动的河流而存在,必然会与周边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发生联系。运河文化带建设也应以形成和谐人居环境、提高民众生活水平、平衡经济发展与自然生态环境为目的,实现科学、环保、持续发展。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地方过度追求眼前利益与单纯的经济发展,认为遗产保护就是大量资金的投入,遗产利用就是盲目开发与大拆大建,忽略了运河遗产与生态、人居的结合,甚至存在着重视物质遗产,轻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现象,没有意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运河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运河区域劳动人们的伟大创造与智慧结晶。

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投入不足,宣传力度不够,碎片化保护现象严重。运河遗产首先要保护好,然后才能传承与利用,但是,由于遗产数量大、分布范围广、管理制度不完善等问题,遗产保护经费仍严重不足。同时,因不同区域的保护政策、规章制度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碎片化保护的现象也较为突出,这直接导致了各种资源得不到有效整合,整体性的保护制度难以建立,使运河文化遗产的系统性、文化生存语境都遭到了严重破坏。在运河文化的宣传中,同质化严重,忽略了遗产的“原生态”,过度的包装使宣传失去了特色,降低了运河遗产的吸引力。

当前,运河文化带建设如火如荼,全社会对运河文化遗产的关注度日益提高。做好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利用工作,无论是对于区域社会文物保护、经济发展、文化繁荣,还是对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文化自信、建构运河旅游与生态廊道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与价值。对于上述问题,应引起进一步重视,积极出台相关政策。

建立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与交流,完善管理与协调机制。运河遗产的保护、利用是一项跨省市、跨流域、跨部门的系统工程,绝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也不是某一个部门或某一个系统所能承担。在国家层面上，要建立级别较高的专职运河遗产管理部门，全面指导运河区域遗产的保护、管理、监控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妥善协调省际冲突与矛盾。在地方上，沿河省市要成立专门的运河遗产管理机构，明确各部门职责，科学指导、分步实施、加强合作，不断改进与完善管理措施，实现运河文化遗产的科学保护与利用。

完善文化遗产相关立法,构建系统保护制度框架。目前,国家层面已出台《大运河遗产保护与管理总体规划(2012-2030)》《中国大运河遗产管理规划》《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政策与法规。沿河各省市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保护条例,如山东省颁布了《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对加强山东段运河遗产的保护和管理,规范大运河遗产利用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真正做到了有法可依。作为世界文化遗产,国内相关的立法与保护制度还应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不断进行完善,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使文化遗产在制度框架内合理、稳定运行。

构建运河遗产文化廊道、生态廊道,打造绿色环保旅游线路,与乡村振兴、产业升级相结合。运河遗产虽具有数量多、历史底蕴深厚等优势,但同时也有地点分散、观赏性差等劣势。通过运河文化、生态廊道的打造,将遗产的历史性、知识性与周边的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相结合,同时与城镇规划、研学旅行、民俗体验、乡村振兴、产业升级融会贯通,使运河成为文化的河、生态的河、人居的河、经济的河、繁荣的河。以山东来说,要以运河文化为轴,串连儒家文化、泰山文化、水浒文化,打响鲁风运河品牌，结合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现产业升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保护与改善沿河生态环境，打造大运河文化带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建立遗产数据化管理平台,强化监控能力,加强对运河遗产的科学研究。运河遗产因自身的复杂性,单纯依靠传统管理模式难以及时、有效处理相关问题,只有在大数据背景下,以科学技术创新结合先进的设备,才能对海量数据进行搜集、整理与分析。要通过建立全国性与区域性的数据管理与监控平台,组建预警系统,培养专业管理人才,完善配套设施,建立应急处理机制等措施实现遗产的科学管理。要加强对运河遗产的基础性研究,构建“运河学”体系,对运河相关领域进行全面、系统地探讨与分析,将理论研究向社会应用转化,为运河文化带建设提供理论依据与学术支撑。

(作者系聊城大学运河学研究院副院长)